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3〕13号

关于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铸造生产线优化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铸造生产线优化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初审意见等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421303-36-03-062877）位于随州市交通大道1116号。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2万元，占总投资3.43%。全厂总占地面积139610.99 m²，建筑面积71942 m²，不新增建筑，利用现有铸造生产车间、机加工生产车间和生活办公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对现有冲天炉进行淘汰，新增中频电熔炉、机加工设备，同时对不能满足环保治理要求的地方进行整改，技术升级改造完成后铸件产品产能不变。

项目已经发改部门预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基本符合随州市城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经环评及专家论证，该项目在落实

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应对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对标最新管理要求，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雨污管网、清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严格分开。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相关限值标准、以及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濠水。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措施。**项目应按照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管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市生态环境局数据中心联网。项目生产运营中主要有熔炼废气、废砂处理废气、造型浇注废气、制芯废气、消失模生产废气、消失模真空浇注废气、柴油燃烧废气、消失模铸造砂处理废气、

喷涂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铸造过程使用中频电熔炉，产生的熔炼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循环冷却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2），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应标准限值；铸一车间砂处理线产生的落砂机废气、筛分废气及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三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DA006、DA008），铸二车间砂处理线产生的落砂机废气、筛分废气及混砂废气分别通过四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DA005、DA007、DA009），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应标准限值；铸一车间、铸二车间造型、浇注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3、DA014），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应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限值；铸一车间、铸二车间制芯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5、DA016），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消失模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7），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相应标准限值；消失模真空浇注废气经热力燃烧法+循环冷却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8),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相应标准限值; 柴油燃烧器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 消失模铸造砂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9), 颗粒物浓度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相应标准要求; 喷涂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20),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相应标准限值;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通过一根 8cm 高排气筒排放 (DA021), 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相应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应标准限值。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 噪声源主要为各工段机械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在基础底部安装减震垫,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含砂粉尘、中频电炉除尘灰、中频电炉耐火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落实联单制度，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6.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生产车间及公用设施产污情况，厂区防渗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两类。对喷漆房、烘干房、油漆库、柴油储罐、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对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循环冷却水池等划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加强对防渗设施的维护管理。

7. 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经过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建议以铸一车间、铸二车间、清整车间及消失模车间边界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业主应向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周边防护距离管控，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8. 严格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VOCs 0.535t/a。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应来源于“消减替代”，总量指标替代来源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检查内容。

9.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在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风险事故应急池（容积约 100m³），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加大风险日常监控力度，重点关注废水、地下水、土壤、废气等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科学编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永久采样平台，预留检测口，规范化悬挂标识牌；合理设置地下监测井；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and 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日常自行监测制度，保留检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检测数据，并及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

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建设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启动设施调试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报告书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管理台账、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上传、执行报告上报等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十、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